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193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调整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 30.55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全部为额度有效期内公司为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5.98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4.57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根据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的要求，公司需为湖南博世科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 2021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8,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了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湘银最保字第 20210825450749 号，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将在担保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本次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本次担保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
注册资本	31,0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永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供水工程承包、施工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境设计咨询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9月末/2021 年1-9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9,033.39	118,775.41
	净资产	48,926.66	34,023.18
	负债总额	100,106.73	84,752.23
	营业收入	40,334.33	18,843.82
	利润总额	2,180.20	902.79
	净利润	2,022.19	641.0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单位: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湖南博世科涉诉金额约为 3,227.95 万元。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 (2)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 (3)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合同的生效：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360,270.62 万元、262,833.09 万元，分别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41%、104.63%，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湘银最保字第 20210825450749 号）。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